

证券代码：837062

证券简称：同成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5 日始，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p>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p>

<p>戒。</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p>	<p>第九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p>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别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别投票。

(二)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所选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p>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否则该选票作废。</p> <p>(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2 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 4 名。</p>

人士)。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贷款）；</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贷款）；</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说明：

- 1、公司于2020年8月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办理变更时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列示模式有所变更，导致章程中经营范围备案列示与原有披露章程不一致，本次修改前经营范围按照工商实际备案列示；
- 2、本次章程修改涉及删除条款，删除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二) 删除条款内容

- 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取消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相关事项，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